

#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增鑫投资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增鑫投资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3年6月15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传统账户、分红账户、万能账户分别申购由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以下简称“华泰增鑫”）90,000,000.00元、45,000,000.00元、100,000,000.00元。以上交易执行于《华泰增鑫投资产品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的相关规定。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泰增鑫”为权益类组合类保险产品。该类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金融衍生品。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机构债、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固收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二级市场股票、新股、科创板股票、沪港通和深港通）、股票型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权益类资产等；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 （二）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注册资本 (万元)	60060	成立时间	2005-0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88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次申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根据《产品合同》, 申购、赎回原则为“未知价”原则, 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3-06-15

###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产品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根据《产品合同》，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6月15日，“华泰增鑫”单位净值为1.6593元。根据《产品合同》规定，“华泰增鑫”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所持有份额时分段收取赎回费，基础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每年约188万元。

### （三）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人寿于2023年6月15日将传统账户申购资金90,000,000.00元、分红账户申购资金45,000,000.00元、万能账户申购资金100,000,000.00元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均一次交付。根据《产品合同》，本次交易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华泰资产于2023年6月16日对华泰人寿申购份额进行确认。根据《产品合同》规定，《产品合同》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报中保登公司登记获得产品登记编码之日生效。

本产品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申购属于华泰人寿授权投资管理人华泰资产决策的范围，华泰资产于2023年6月15日前完成审批流程。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同承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同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同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同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6日